

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半年度财务数据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特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